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19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11
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詹博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悄荃即羅文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7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聲請人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010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3224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查詢相對人商業保險投保情形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

01 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
02 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